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4）第 18 号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本所查明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2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，你公司将价值 5431.68 万元的聚丙烯赊销给茂名市晶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惠石化”），你公司未及时对此笔交易进行记账，也未在 2022 年半年报中披露，直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，你公司才与晶惠石化补签了该笔交易对应的合同并入账，导致 2022 年半年报少记营业收入 4807 万元，少记净利润 171.75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2月7日